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和工作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以及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制镇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第四条（管理体制） 市、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规划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基本原则）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栽管并重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地自然与人文条件，合理配置植物类型，注重绿地的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

第六条（参与制度）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七条（权利义务） 对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对城市绿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专项规划）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绿线管理） 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依法确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绿地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绿地控制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规划要求） 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

划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的相关技术规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技术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技术标准。

城市主干道沿线单位，河道两侧的新建建设项目，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十一条（设计要求和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单独设置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内容，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内容应当符合编制深度规范。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纳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联合审查。

第十二条（实施时序）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审定的绿地比例进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统一安排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屋顶绿化面积折算）屋顶绿化面积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一）覆土厚度零点六米以上的，按百分之五十计算绿地面积；

（二）覆土厚度零点三米以上不足零点六米的，按百分之三十计算绿地面积；

（三）覆土厚度不足零点三米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折算的绿地面积，不得超出审批确定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 建设项目的地下设施顶面实施绿化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配套绿地面积：

（一）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一米以上，覆土厚度一点五米以上的，按百分之百计算绿地面积；

（二）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一米以上，覆土厚度一米以上的，按百分之八十计算绿地面积；

（三）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一米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计算绿地面积。

第十五条（立体绿化与林荫停车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棚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鼓励适宜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立体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林荫停车场。

第十六条（科学绿化） 城市绿地建设，应当根据气候、土壤等资源状况，坚持乡土植物为主，选用优良树种、花卉、草皮。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种植行道树，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八厘米。行道树的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居住区内绿化布局，应当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

安全等要求。居住区内新种植的乔木中心点距离住宅建筑有窗立面不小于五米。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养护管理责任划分）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公共绿地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所属专业机构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绿地由业主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其他绿地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法律、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养护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化苗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

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绿地改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绿地和现有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建设项目改变现有绿地性质的，应当报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改变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在同一等级土地范围内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不能就近易地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条（绿地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和现有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砍伐规范）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上树木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二）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 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申请砍伐树木, 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树木修剪)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 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 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第二十三条 (紧急情况处置)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 致使树木危及交通、管线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时, 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处理, 并在处理后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现有树木处置)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古树名木、胸径二十五厘米以上的树木、二十株以上胸径十厘米以上

的树木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时，应当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意见。

有特殊价值需要原地存植保护的树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处置、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管线设施与行道树间距）建设单位新建管线、设施或者新栽植行道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地下管线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零点七五米；

（二）电杆、消防设备等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一点五米。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捆绑树身的；

（二）放牧、打猎、打鸟的；

（三）在绿地内堆物、停车、摆摊经营、设置商业广告、生火野炊、倾倒废弃物的；

（四）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

（五）携带宠物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公园的；

（六）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

（七）移动、刻画、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绿化设施的；

（八）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车、洗衣物和禁止区内游泳、

垂钓的；

（九）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

（十）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管理）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单位管界内和居民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单位和居民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落实古树名木的养护保护措施。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管护。

第二十八条（古树名木保护）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危及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树龄超过五十年或者具有特别价值的树木列入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实行重点保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和挂牌标示，并

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需的，不得迁移、砍伐。

第三十条（疫情监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植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第三十一条（考核及信息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工作考核体系，完善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向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绿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指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未按时未达标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一倍以下罚款；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侵占绿地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砍伐树木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并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破坏绿化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行政、刑事责任）城市绿化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调整城市绿地控制线的；

（二）配套绿化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而同意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城市园林绿化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的；

（四）对依法应当受理投诉和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五）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六）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绿化补偿费） 绿化补偿费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